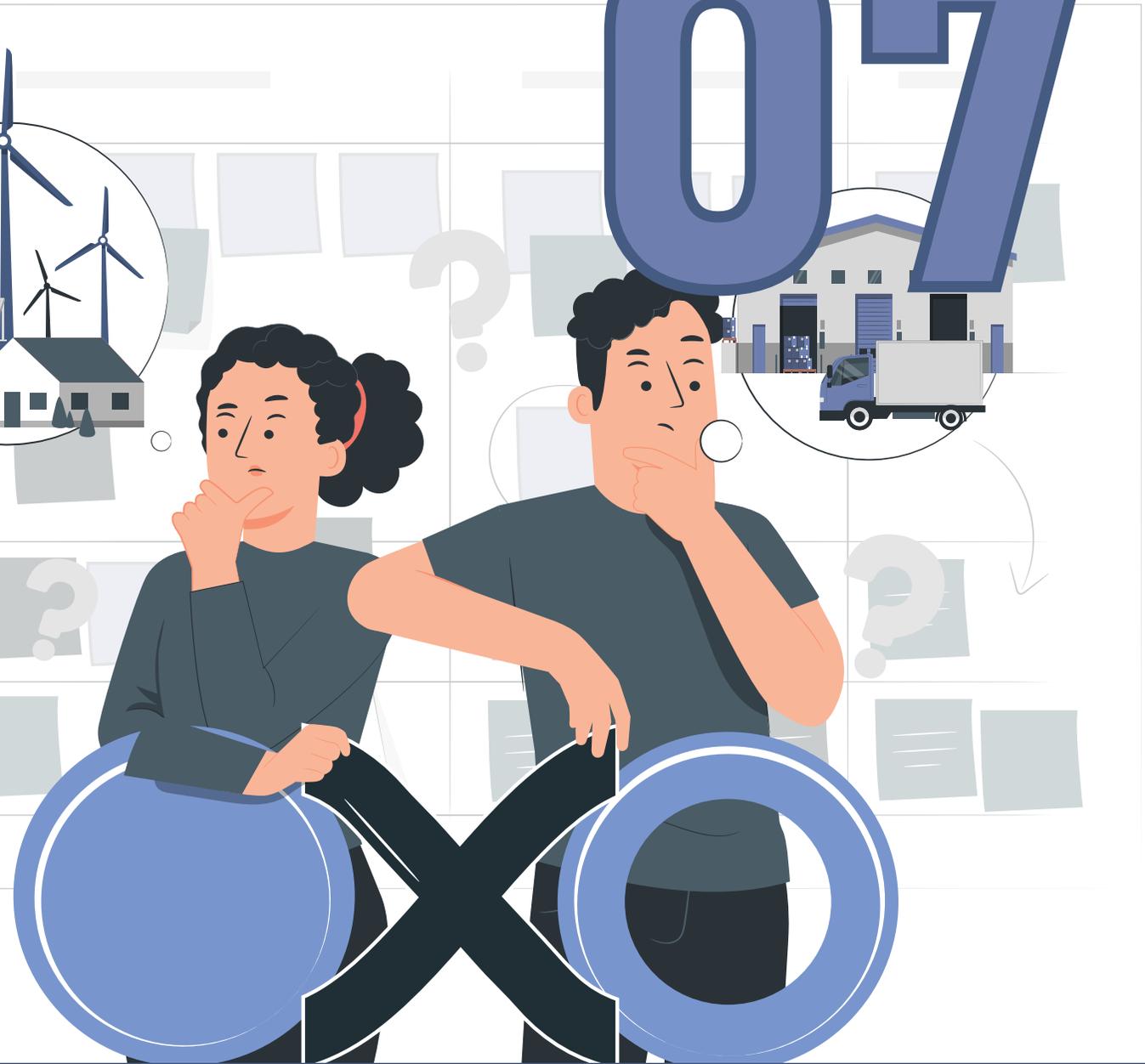


Advanced Lecture

07



國土計畫
專業教育訓練
Education Center on Spatial Planning

【進階課程】 2024/05 版

應經申請同意
作業實務

07

Advanced Lecture

應經申請同意 作業實務



課程說明

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應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且申請程序依據使用之性質及規模，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 3 種。本門課程將透過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申請作業、同意案件計畫管制三部分進行說明。

- **審查制度設計重點：**強調簡政便民之申請書件與審查程序、強化機關之審查效率、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 **申請作業：**透過程序、審查、同意後應辦事項及應備書件來說明實務作業內容。
-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介紹如何使用國土管理署之查詢系統，來檢視計畫管制、辦理變更及廢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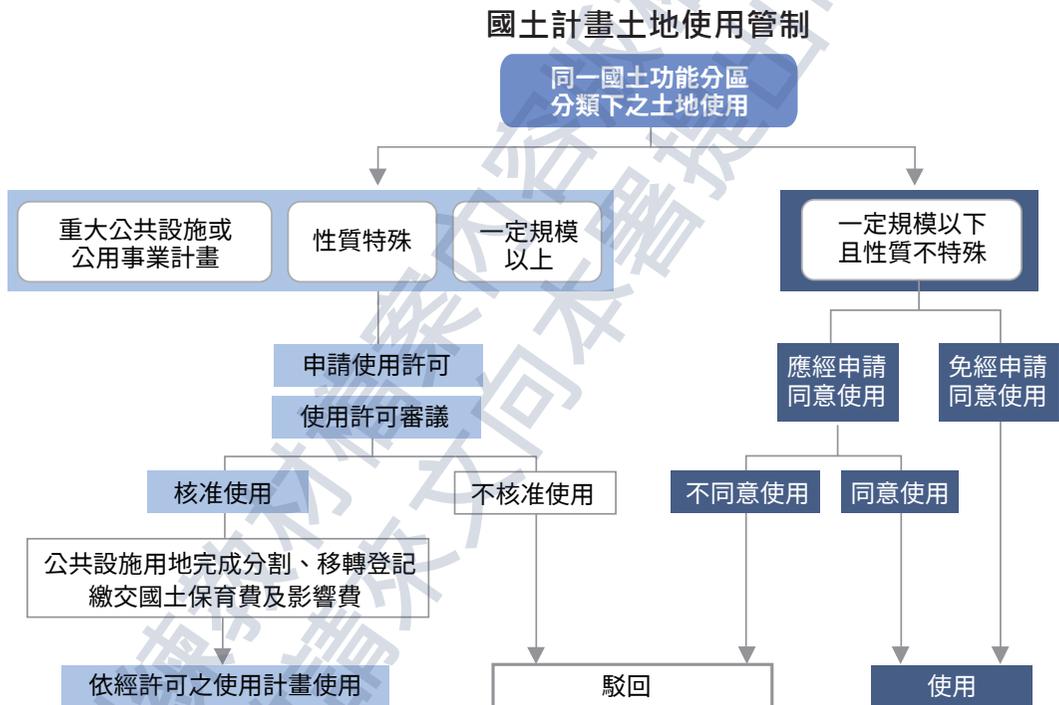
課程目次

- | | | | |
|---------------|------------|-------------|------------|
| 1. 應經申請同意機制 | P.02 | 2. 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 P.04 |
| 3.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作業 | P.05 | 4.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 | P.12 |

壹 | 應經申請同意機制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

(一) 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應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且申請程序依據使用之性質及規模，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 3 種，且不能因為開發利用需求而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即目前非都市土地因開發許可需要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工業區、鄉村區或遊憩區等情況），未來不會有該種機制；如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需求，則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檢討後，始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規定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作業。



(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予以規定。

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中訂定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不允許使用」X

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原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04月26日預告版)

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二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漁撈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定置漁業權	○	○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04月26日預告版)

(三) 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倘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者，則應依本法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

二、本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表)判讀

● 免經申請同意

1. 不用經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2. 如有數字例如：「①」者，應符合備註欄條件，不符合備註欄條件者不允許使用。
3. 如備註有「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使用規模認定應否申請使用許可。

○ 應經申請同意

1. 即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如有數字例如：「①」應符合備註欄條件，不符合備註欄條件者不允許使用。
3.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倘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者，則應依本法第24條申請。

X 不允許使用

貳 |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一、簡政便民之申請書件與審查程序

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已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規則第二章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並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為非屬性質特殊且係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申請書圖文件及審查程序以簡政便民為原則。

二、強化機關之審查效率

- (一) 主要以審查表方式審查，審查重點在於確認土地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項目規定，並按各使用項目群組或國土功能分區特性訂定差異化審查事項，各項審查規定對應明確之府內主責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草案第 18 條附件 2、附件 4 書面審查表之審查事項勾選完成即得准駁，並保留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彈性。
- (二) 審查事項係以客觀事實判斷為主，如：文件是否具備、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否，減少行政機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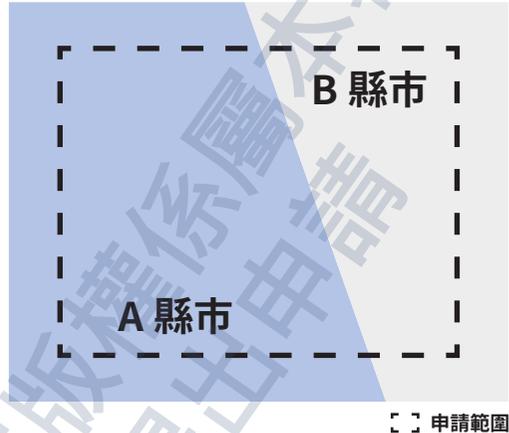
三、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 (一) 如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滯洪設施、不得建築區位），為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但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之機制，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
- (二) 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案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審查申請使用之事業計畫是否合理、內容是否符合其所管法規要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僅需支持之意見文件）。
- (三) 現行非都市土地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依個案情形由申請人依限完成相關事項（繳交回饋金、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配合明確區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於同意後即得變更使用地。

一、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一) 申請階段

1. 受理機關：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受理、審查及核准。另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申請人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2. 申請書件：包含申請書（申請範圍、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及使用計畫書（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現況分析、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二部分。

1. **【申請書】**

2. **【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1. **【申請書】**
 5 必要
 項文件
 5 相關
 項文件

2. **【使用計畫書】**
 2 基本
 項說明
 3 使用
 項規劃
 7 審查
 項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1. **【申請書】**
 5 必要
 項文件

2. **【使用計畫書】**
 2 基本
 項說明
 3 現況
 項分析
 4 因應
 項措施

(二) 審查階段

1. 審查內容：除申請書相關文件是否齊備外，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如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綠地、隔離綠帶或設施、必要性服務設施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各該審查事項依所涉業管事項以審查表會辦有關單位審查。並保留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彈性。

2. 其他注意事項：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可核發同意，並於查核表設計其他注意事項，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之機制，作為後續提醒申請人同意後之應辦事項（如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等）。

其他注意事項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或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免再徵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徵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水保）單位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林）業單位	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意後

同意函

說明事項：

- 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本案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民眾可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閱同意函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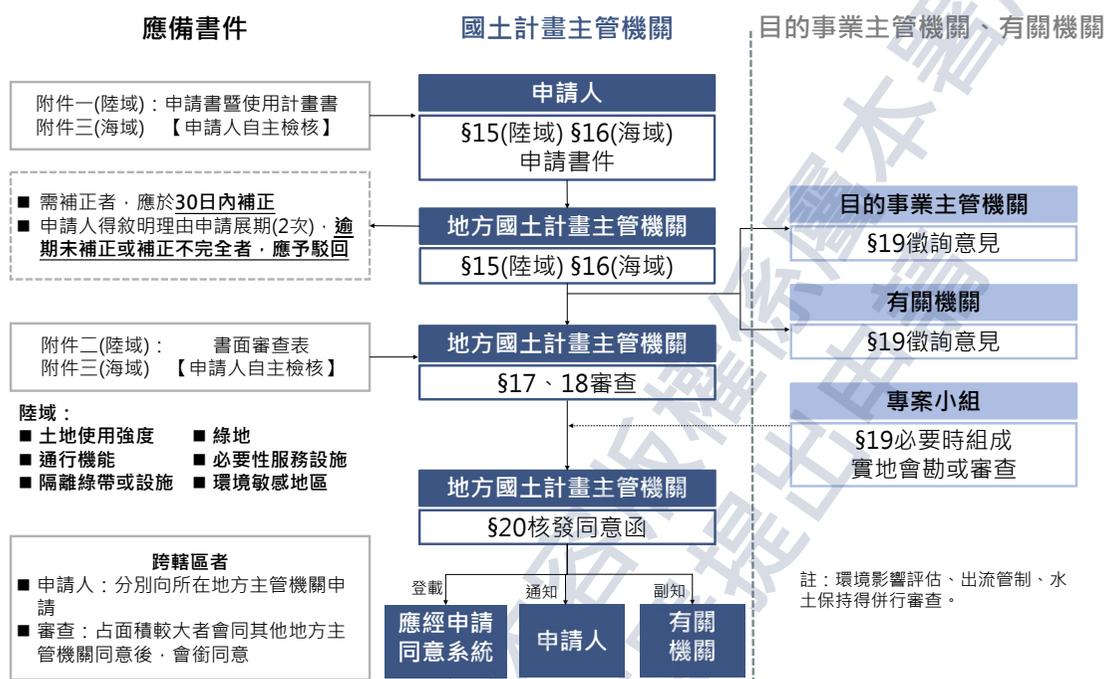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制將透過第 18 條附件二審查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應辦事項，後續並於同意函提醒申請人。

(2) 案件核准後之同意函將依其他注意事項徵詢情形載明應提醒民眾辦理事項，例如：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等。民眾並可透過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閱同意函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三) 同意後應辦事項

1. 使用地變更：於同意後統一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免再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則透過該系統界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

2. 計畫管制及平行審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另配合明確區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於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應經申請同意應備書件【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一) 申請書

包含申請範圍、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摘要說明如下：

A. 申請書	
必要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1 申請範圍 (系統操作1)。 2 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明文件)。 3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查詢暨申請 (系統操作2)。 4 1年內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系統操作3)。 5 使用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 支持文件。	[6-1] 位於環敏區之環敏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 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意見文件。 [6-2]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相關 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6-3] 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 文件。 [6-4] 位於城2-3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 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6-5] 屬原基法21條土地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1. 申請範圍圖：申請人得自行製作地理資訊系統圖檔 (.shp 檔) 或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 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2.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與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為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1)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有關查詢方式可至該平台參考操作手冊。
 - (2)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故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取得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旨揭 15 筆地號土地，其均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維水源水質安全。

3.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
 - (1)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觀光旅館推薦函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

【例：觀光旅館推薦函】

貴公司申請於○○○○○○○非都市土地，面積○○公頃，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乙案，**同意推薦**，請查照。

【例：產業園區原則同意】

有關本府申請設置○○○○○○○一案，**原則同意** 可行性規劃報告與支持其設置原則性與方向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 (2) 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不反對等意見。

4. 位於城 2-3 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1)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避免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開發利用。考量是否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開發利用應視是否影響其劃設目的而定，故於附件三審查表規定，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應具備其劃設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5.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為何：

【例：某一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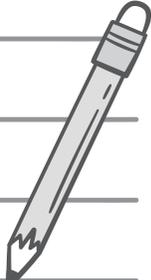
檢送本部落「○○○○○○部落會議」會議記錄乙份，請參閱。

(二) 使用計畫書

包含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現況分析、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相關重點內容參考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重點說明一節內容。

B.使用計畫書		
Part1 &2- 基本說明	Part3 - 使用規劃	Part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1.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2.現況分析-計畫區位範圍、 土地使用現況。	3-1.使用規劃。 3-2.基地中有非申請範圍之地區 · 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3-3.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 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 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的方式。	4-1.使用項目(細目)。 4-2.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4-3.通行機能。 4-4.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4-5.綠地之設置。 4-6.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4-7.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 指導事項。

7項審查條件



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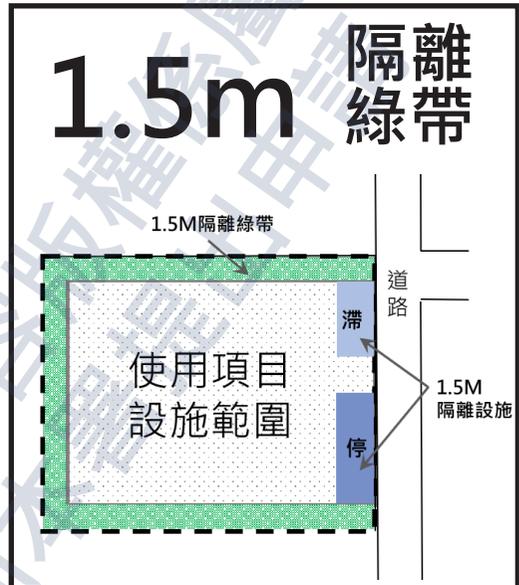
(一) 使用項目：符合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容許使用情形。

(二) 土地使用強度：申請案件土地使用強度應符合本規則第 13 條附表 3 規定。

(三) 通行機能：為確保申請案件選址臨接既有道路，避免零星發展等情形，具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非屬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應由建設（工務）單位審查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至道路之認定則回歸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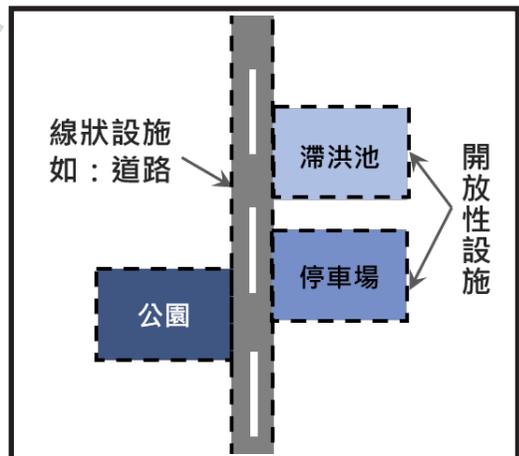
(三) 隔離綠帶或設施：

1.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屬一定規模以下且於各該功能分區分類下影響程度較低之使用情形，隔離綠帶（設施）主要為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緩衝，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至少應規劃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設施）。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使用項目可查閱本規則草案第 15 條附件 1 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



2. 設置項目：

- (1) 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為限。
- (2) 屬於線狀設施或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四) 綠地：

1. 針對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

10% 綠地

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 10%綠地。以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法定空地作綠地者，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應設置綠地之使用項目可查閱本規則草案附件 1 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

2. 設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為綠地者，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五) 必要性服務設施：

1. 針對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

30% 服務設施

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故規定應留設 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項目可查閱本規則草案附件 1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

2. 設置項目：得包含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六)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故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四、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使用計畫書應說明內容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考量立體使用之特性，確認申請案件與其他已核准獲同意案件是否有衝突情形，故應審查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 (一) 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
- (二) 取得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 (三) 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因應措施。
- (四) 訂有使用期間者，應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肆 | 同意案件計畫管制

一、計畫管制查詢

(一)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將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民眾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該通知書，透過備註了解計畫辦理情形：

1. 方式一：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辦理（線上申請）。

2. 方式二：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政便民工作站提出申請（臨櫃申請）。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使用地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民眾可上該系統查閱同意函、申請書、使用計畫書了解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桃園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書申請

證明書線上申請 | 案件查詢及下載 | 證明書線上驗證

請選擇申請類別

陸域證明書申請
陸域的申請方式，填寫地段地號的方式申請

海域證明書申請
海域的申請方式，會前往地政處畫出海域區劃圖形，以進行申請

地號輸入

行政區：平鎮區 | 地段：福林段 | 地號：範例 1-1 | 加入申請

申請地號資料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1	平鎮區	福林段	00010000
2	平鎮區	福林段	00020000

(參考性質，以系統實際內容為主)

01設定地段地號 | 02填寫申請表 | 03確認申請資料 | 04選擇繳費模式

申請表

申請者名稱 * 王光明 | 電話 * 0912-345678 | 身分證字號 * A123456789

電子郵件 wang@gmail.com | 新舊區號

取得方式 * 線上取件 郵寄 臨櫃取件

註：申請者名稱、電話與身分證字號等欄位係為利後續證明書之更正或核發完竣等通知而列為必填，敬請配合填寫，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註記應依同意之函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辦理。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1	○○○區	○○段○○小段	0004-000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許可用地（應）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限依其申請書作為○○使用。申請書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將使用地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二、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

情境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

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情境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Part4 -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4-1.使用項目(細目)。
- 4-2.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 4-3.通行機能。
- 4-4.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 4-5.綠地之設置。
- 4-6.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 4-7.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7項審查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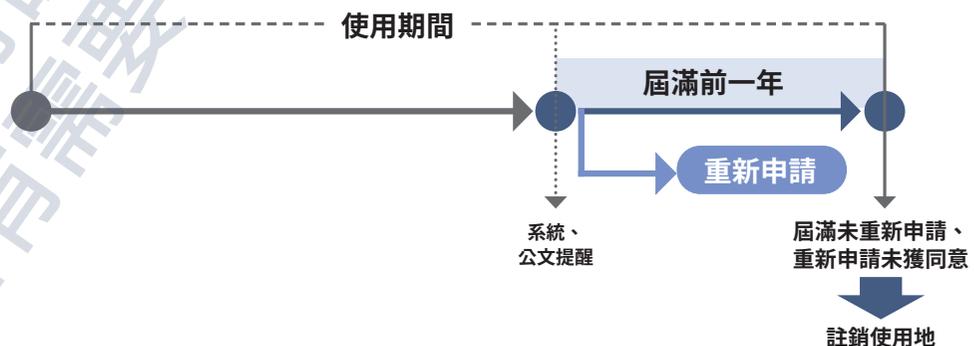
三、計畫應廢止之情形

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案件經廢止後，並註銷其使用地：

- (一) 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 (二) 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1.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廢止或失其效力。
3. 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

四、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使用期間

- (一) 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 1 年，得重新申請。
- (二) 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使用期間屆滿後應註銷其使用地。
- (三) 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教材／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編輯製作。-- 初版。-- 臺北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民113.05

冊；公分

ISBN 978-626-7344-97-2(全套：平裝)

1.CST: 國土規劃 2.CST: 國土利用法規 3.CST: 教材

553.11

113007023

書名 |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教材】
出版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電話 | 02-8771-2345
地址 | 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網址 | <http://www.nlma.gov.tw/>
統籌執行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製作 | 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I S B N | 978-626-7344-97-2
G P N | 101-130-0630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5月
版次 | 初版一刷
定價 | 新台幣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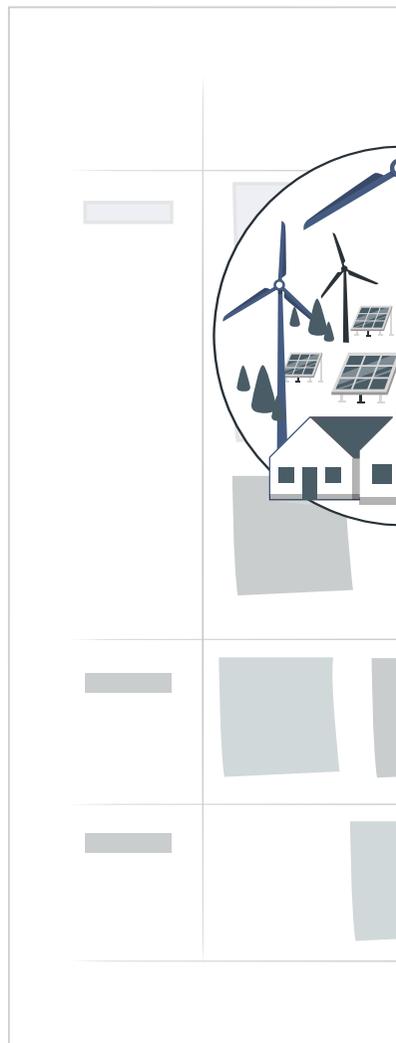
著作權聲明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或授權



建議分類 | 國土規劃、國土利用法規
出版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定價 | 900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執行單位 |

NAUP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RBAN PLANNER, TAIWAN